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1〕6号

申请人：冯某，女，汉族

委托代理人：刘某，女

被申请人：雁峰区民政局

住所地：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133号雁峰区人民政府2楼。

法定代表人：黄昕，局长。

委托代理人：肖智，雁峰区民政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10月8日作出的《停发低保金通知书》，于2021年11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了复议听证，本机关于2022年1月20日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复议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的《停发低保金通知书》，恢复申请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申请人称：申请人身有疾病，申请人的左鼻血管裸露，经常不定期流血，因经济困难，无法进行手术进行治疗，不手术需服中药治疗，长期在服用土方子。房子拆迁前申请人一直独自居住在雁峰区黄茶路138号1栋1单元\*\*户，因与丈夫感情不好，长期处于分居状态，后单身居住在衡阳市雁峰区仙姬巷\*\*号。申请人没有收入，民政局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有收入，停发生活保障没有依据。依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申请人现在的情况是申请人长期一个人生活，一直没有收入，靠低保生活。申请人的收入情况没有发生改变，不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可以停发取消的情形，民政局违法停发取消申请人的低保待遇是错误的，民政局没有相关证据证实他可以停发申请人低保，民政局提供的丈夫刘某的工资证明及丈夫刘某、儿子刘某财产证明系非法取证，民政局停发申请人低保没有法律依据，民政局说申请人申请低保是以家庭名义申请的，事实是政策文件都在他们手里，是应他们的要求这样申请的，现在看来是有目的的，依据低保条例第二条、第八条申请人长期一个人独居，独自为家，长期没有稳定工作，没有收入，有病还需服药。完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条件，申请人应当享受城乡居民低保待遇。综上，申请人的状况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应当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被申请人作出的《停发低保金通知书》违反上述规定，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向本复议机关提交了如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证据1-13：1、2020年低保金领取登记表；2、申请人丈夫手写分居、经济独立证明；3、儿子刘某居住证明；4、配偶刘某居住证明；5、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6、儿子刘某户口本复印件；7、配偶刘某户口本复印件；8、儿子刘某提供未给予生活费的证明复印件；9、配偶刘某提供未给予生活费的证明复印件；10、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11、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12、衡阳市中医医院门诊病历复印件；13、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病历复印件；

证明目的：证明申请人一直是一个人居住，至今没有生活来源，生活困难；申请人身患疾病、不能工作、无生活来源，生存更加困难；无收入还需要承担打官司的诉讼费用，让申请人雪上加霜。

第二组证据，证据14：14、衡阳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复印件

证明目的：房子拆迁“幸福花园”25栋一单元\*\*室，因无钱装修无法居住。

第三组证据，证据15-17： 15、民间借贷借据、借款合同、民间借贷借据复印件；16、申请人陈述；17、申请人配偶刘某南华附一、中心医院、远大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检查报告单等复印件。

证明目的：申请人儿子刘某名下的商品房属于债务转移，配偶刘某颈部斑块面临重疾致命风险，身患多种疾病，需长期服药治疗，儿子、丈夫无力赡养、扶养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对申请人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合法主体资格。

民政部民发[2021]57号文件《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上述两部法律位阶虽然不同，但内容上互不冲突，前为后作补充。被申请人据此，在雁峰区黄茶岭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对申请人冯某家庭进行定期核查报告至被申请人后，依法作出决定停发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授权黄茶岭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送达《停发低保金通知书》至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停发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金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停发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严格依据法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历年依法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根据被申请人2018年6月20日向雁峰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申请的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显示，申请人一家三口人，户主冯某、户主配偶刘某、户主家庭独生子刘某，刘某已成年且名下有一辆2016年发牌的大众汽车。

被申请人今年授权工作人员依法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定期核查，被申请人在作出停发低保金通知书决定之前查询到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人口状况发生了变化，要求申请人提供其配偶、儿子有效经济收入佐证进行复核。申请人拒绝提供真实有效信息，被申请人综合历年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信息及今年核查到的信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如下：

以湘民发【2019】31号《湖南省城乡居民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为依据，具体按照衡民发【2020】25号文《衡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指导意见》第一点家庭收入核实评估办法计算冯某家庭收入：

（一）冯某工资收入：（依据第一点第一条工资收入：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就业人员，城镇居民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月收入，即月收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系数。）

1、1380元（2019年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0.7（劳动系数）=996元；

（二）第一点第四条转移性收入：

2、冯某配偶刘某每月退休工资3094.52元；

3、刘某应当承担的赡养费：（按照无固定职业的灵活就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收入证明的，其每月务工收入按照务工地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即城镇务工月收入=务工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0.8×劳动力系数÷12）计算刘某工资收入：

｛40015元（务工地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0.8×1（劳动力系数）=32012元｝

依据第一点第四条第二小条(没有协议、裁决、判决或协议、裁决、判决明显低于义务人给付能力的，根据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按以下方式计算义务人月付赡(抚、扶)养费=(义务人家庭月总收入-当地低保标准×义务人家庭人口数)×0.2)计算刘某赡养费:

{32012元(刘某工资收入)÷12 (月) -600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0.2=414元

冯某声称儿子刘某没有赡养自己，不愿提供儿子儿媳收入证明，但刘某已成年，且据不完全统计刘某目前在衡阳市名下有两处房产并有大众车辆一台，具备赡养能力，所以赡养费计算按最低计算公式标准计算。

冯某家庭收入合计: 96+3094.52+414=4474.52元

冯某家庭收入结余: 4474.52元-600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冯某、刘某) =3274.52 元

目前查出冯某及配偶刘某名下共有两套房产，分别为雁峰区黄茶路2栋138号\*\* (户主冯某)，面积45.02平方米;石鼓区同兴路46号附1栋\*\*(户主刘某)，面积88.53平方米，两人共计133.55平方米。根据湘民发[2019] 31号《湖南省城乡居民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第十二条:具有以下情形，原则上视为家庭日常生活水平超过当地社会救助标准，具体以实地核查、信息比对结果为准。第二点家庭拥有两套以上房产的(含两套，危房、刚需自用房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冯某家庭收入结余和家庭财产状况均已超过申请人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雁民联[2020]6号文)。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停发低保金通知书》决定，主体适格，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不应被撤销，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证据1-7：1、申请人配偶刘某企业退休待遇查询表，截止日期2021年10月，退休工资3094.52元每月；2、申请人家庭成员包含配偶刘某、儿子刘某、申请人本人名下的所有房产，共有四套；3、上户调查的照片、影像数据、文字；4、上报民政部门动态管理表格；5、若干政策文件；6、申请人当时享受低保的相关材料；7、申请人本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证明目的：证明申请人不具备低保金申领条件的事实。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冯某，原系黄茶岭街道幸福社区低保对象，于2006年12月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家中有共同生活成员为申请人丈夫刘某，申请人儿子刘某。2021年3月雁峰区民政局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进行经济状况的核对，查出申请人丈夫刘某系湖南今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员，每月退休工资3094.52元，其儿子名下有大众汽车一辆，发牌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冯某及配偶刘某名下共有两套房产，分别为雁峰区黄茶路2栋138号\*\* (户主冯某)，面积45.02平方米;石鼓区同兴路46号附1栋\*\*(户主刘某)，面积88.53平方米，两人共计133.55平方米。雁峰区民政局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要求申请人提供儿子、儿媳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申请人未予提供。

2021年10月8日雁峰区民政局黄茶岭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以申请人配偶退休、儿子成年购买商品房并有一辆大众汽车为由作出对申请人的《停发低保金通知书》，取消了申请人的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申请人冯某不服该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通知，恢复其低保待遇，本机关于2021年11月4日通知民政部门对本案进行回复说明，雁峰区民政局于2021年11月11日向本机关提交了《雁峰区民政局关于对冯某行政复议申请的回复》。申请人在收到该回复后向本机关申请了行政复议听证会，本机关审理并于2022年1月20日组织了该案的听证会，双方均向本机关提交相关证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明确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变化情况，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三十一条亦明确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因此，本案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是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行使的行政职能，系本案的适格主体。《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据此本案具有可复议性，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冯某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人均收入、家庭财产方面的相关条件是否符合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可以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本机关核实，申请人冯某的丈夫刘某截止2021年10月，每月有退休工资3094.52元，属于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转移性收入。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七条，确认冯某现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两人。按照雁峰区民政局2020年11月开始执行的《关于调整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雁民联〔2020〕6号），雁峰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00元／月。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所提供证据中的医疗缴费清单，未达到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收入2倍以上，冯某及配偶刘某名下共有两套房产，申请人儿子已成年且购买了商品房并有一辆大众汽车。综上，申请人冯某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应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保金待遇。

最低生活保障，是救济不是福利，属于社会保障体系，是“取国家之有余，补个人之不足”，应当是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由于申请人因家庭人口、经济收入状况变化，不再符合申请人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被申请人作出《停发低保金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停发低保金通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